

# 明代廷杖制初探

謝昭儀\*

壹、前言

貳、廷杖的定義

參、廷杖制度的淵源

肆、明代廷杖案例分析

伍、結論

## 壹、前言

明朝的君主專制、中央集權進一步強化，其關鍵人物是開國君王明太祖。明太祖為提高皇權，改革中央與地方的官制，加強基層社會的控制。此外，為了加強對官吏的控制，乃設立直屬皇帝指揮的情治機關「錦衣衛」，以及折辱士大夫的刑罰「廷杖」。一般認為廷杖之刑，自太祖始，即在殿廷上責杖進諫觸怒或有過失的大臣。<sup>1</sup>廷杖與錦衣衛同屬明朝君主屈辱大臣的酷政，尤其是廷杖，對打擊士大夫的自尊尤大，但目前有關廷杖的研究卻不多見，故筆者認為在此課題上有相當大的研究空間。

廷杖與錦衣衛同是明太祖為了控制臣屬、折辱士大夫而創立的新制度；但相較於錦衣衛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廷杖制度的專題研究卻不多見，只有於有關明代中央集權政治、明代廠衛機構的相關研究中，在字裡行間提及廷杖制度，且討論的深度亦有所不足。經過筆者的搜尋網羅，有關於廷杖制度的研究論述，目前只有兩篇文章：朱崎觚的〈廷杖考〉及莊練的〈明代廷杖制度溯源〉，此兩篇文章內容大致相同，皆是在探討明代廷杖的起源，記敘明代之前，歷朝杖責大臣的重要案件。朱崎觚和蘇同炳皆認為廷杖的源流可追溯至後漢光武帝的「撞撲」<sup>2</sup>，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sup>1</sup> 參見張廷玉等，《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95，〈刑法志三〉，頁2329。

<sup>2</sup> 朱崎觚，〈廷杖考〉《國學叢刊》第十一冊，收錄於《中國期刊彙編》（台北：成文出版社，1994

其後歷代君王多有當廷杖責大臣之舉，雖無廷杖之名，但與廷杖之刑相似。在專書方面的研究中，丁易的《明代特務政治》所討論的是自明太祖創設錦衣衛之後，明代政治體制中特有的特務機構，除了錦衣衛外，還包括宦官建立的東西廠。由於明代的廷杖之刑是由廠衛執行，此書略述明代歷朝重要的廷杖案件，並引用當代人的筆記，說明廷杖執行的情形。基本上，在蘇文和丁文中，都認為明代的廷杖是「法外施刑，借事立威」，是沒有法律規定的，全憑皇帝一人好惡，<sup>3</sup>就明代個別的重大廷杖案件之研究則有張璉先生〈從大禮議看明代中葉儒學思潮的轉向〉，以及駱芬美小姐的〈明代官員丁憂與奪情之研究〉，但此二篇文章的重心皆非廷杖本身。

本文內容主要是探討廷杖的定義，廷杖本身是何種刑罰，與一般的杖刑有何不同，再者研究廷杖制的起源，是否真如史書上所言，廷杖為明太祖所創制，還是在前代便已有當廷杖刑的事例，究其初源。最後，藉著探討明太祖洪武朝的兩個廷杖案件——茹太素案和薛祥案，對廷杖的本質做一初步的了解。

## 貳、廷杖的定義

一般對廷杖的認知是明代君主在殿廷上責杖進諫觸怒或有過失的大臣，用以控制臣屬、折辱士大夫的一種刑責。事實上，在明代廷杖並非是一種在律典上有明文載錄的刑罰；而何謂廷杖，亦無明確的定義，在《明史》〈刑法志〉中，對廷杖的敘述是：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sup>4</sup>

明史的作者認為廷杖之法是一種不衷古制的新創刑罰，且是殘酷的法外濫刑。但未解釋清楚廷杖是這樣的刑罰，故釐清廷杖的定義是必要的。

在明代律典刑罰中，有一制與廷杖類同，那就是五刑中的杖刑。在《明史》〈刑法志〉中對杖刑的敘述是：

為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

年)，頁 1045~1050。蘇同炳，〈明代廷杖制度溯源〉，《明清史事叢談》（台北：學生書局，1972 年）

<sup>3</sup> 蘇同炳，〈明代廷杖制度溯源〉頁 10；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台北：天山出版社，1988）。

<sup>4</sup> 《明史》卷 95，〈刑法志三〉，頁 2329。

一十至五十；每十為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為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sup>5</sup>

杖刑是在《大明律》中有明文規定的刑責，是須經司法定讞後，所施行的刑罰，而杖刑的施行通常皆附有徒、流刑，而其施行對象並無限定。

但廷杖制與五刑中的杖刑是不同的，它在《大明律》中並無明文規定，且無須經過司法程序，只要君王下旨行杖，便能施行，而且所謂廷杖是專指加刑於朝廷士大夫的杖刑，又廷杖的施刑通常是在大庭廣眾之下，或在朝堂之上，或在午門之下，眾目睽睽之中行刑。

廷杖與杖刑的施行動機也有所不同，杖刑是處罰犯法之人；廷杖在初期是為責罰觸怒君主龍顏的朝臣，至後期成了君主折辱大臣，宦官、權臣打擊異己的一種手段。在《明實錄》及明人筆記中，描述廷杖施打情形的記載，比比皆是。《明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月載：

從官朱衣陪列什門外西墀下，左中使，右錦衣衛，各二十。員下列旗校百人，皆衣臂衣，執木棍。宣讀畢，一人持麻布兜，自背脊以下束之，左右不得動，一人縛其兩足，四面牽曳，惟露股受杖，頭面觸地，地塵滿口中。<sup>6</sup>

萬曆年間，刑部員外郎艾穆，也真切的記下他受杖的情形和感受：

司禮大瑞十數輩捧駕帖來，首喝曰：帶上犯人來。每一喝則千百人一大喊以應，聲震旬服，初喝：跪下。宣駕帖……杖吾二人著實打八十棍。<sup>7</sup>

由上的描述可知，廷杖的施刑情景對受杖的士大夫而言是全無尊嚴可言。這種起先不過旨在「示辱而已」的刑罰，後來就成為貨真價實的肉體懲罰。<sup>8</sup>而廷杖這般，沒有經過正常的司法程序，全憑君王的喜怒，在大庭廣眾之下，公然屈辱士大夫的刑罰，自然與五刑中的杖刑是大不相同的。

<sup>5</sup> 《明史》卷93，〈刑法志一〉，頁2282。

<sup>6</sup> 陳文等，《英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年），正統七年十月。

<sup>7</sup> 艾穆，《艾熙亭先生文集》，（明平江艾日華編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微卷）卷四〈恩譴記〉。

<sup>8</sup> 朱國楨，《湧泉小品》卷十二〈廷杖〉。

## 參、廷杖制度之淵源

《明史》〈刑法志〉中記載：「廷杖之亦自太祖始矣。」<sup>9</sup>而後世學者也多以為廷杖此法乃明太祖所創之酷刑，但考之前史，事實並非如此。君主杖責大臣，早在漢代便已出現。《後漢書》〈申屠剛傳〉中載：「光武時尚近臣，乃至捶撲，剛每極諫。」<sup>10</sup>又〈左雄傳〉：「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sup>11</sup>所謂的「捶撲」，便是杖責。但是此處的「捶撲」並不全然等同於廷杖。然則自東漢光武帝及明帝以後，好以捶撲及杖責行罰大臣的例子，不勝枚舉。朱國楨《湧泉小品》載：

廷杖始于唐玄宗時，御史蔣挺決杖朝堂。張廷珪執奏謂：御史可殺不可辱，人服其知體。然本之又起于隋文帝本記，稱殿撻人，此其徵也。<sup>12</sup>

此段文字記載並不全然正確，廷杖的出現應該更早。《三國志》〈吳書·孫和傳〉有言：

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又據、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sup>13</sup>

孫權為了廢立太子之事誅殺上書勸諫的陳正、陳象，並當朝杖責朱據、屈晃，此種作為與明代的廷杖並無二異，可視為明代廷杖的先例。同樣地，在〈魏書·何夔傳〉亦載曹操性格嚴厲，何夔往往因公事被杖；故夔常畜毒藥，誓死無辱。<sup>14</sup>故廷杖之法早在三國時期便已出現，只是並不如明代來得動刑頻繁，成為慣例。

三國之後，歷代君王當廷加杖臣子之事亦是常見，在《隋書》〈刑法志〉有如下的記載：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規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命斬之。十年，尚書左僕射高穎、治書

<sup>9</sup> 《明史》，卷 95，〈刑法志三〉頁 2329。

<sup>10</sup> 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4 年）卷 29 〈申屠剛傳〉，頁 1017。

<sup>11</sup> 《後漢書》卷 61 〈左雄傳〉，頁 2022。

<sup>12</sup> 朱國楨，《湧泉小品》卷十二 〈廷杖〉。

<sup>13</sup> 陳壽，《三國志》〈吳書·孫和傳〉（台北：鼎文書局，1994 年），頁 1369。

<sup>14</sup> 《三國志》〈魏書·何夔傳〉，頁 379。

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sup>15</sup>

隋文帝杖責大臣的行為，到了中年之後更是變本加厲，用刑嚴峻，比明代的廷杖，毫不遜色。唐玄宗時，秘書監姜皎坐罪，朝臣奏請杖處，姜皎於朝堂受杖。之後，兵部尚書張說上諫：「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皎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即殺，應流即流，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玄宗欣然接受；<sup>16</sup>張說之言可謂歷朝歷代士大夫的心聲，但並非所有的君主都如唐玄宗一樣明理。

宋代的皇帝素以不殺士大夫為其傳統家法，朝臣有罪僅予以謫放；而由北方游牧民族所建立的遼、金、元三朝則不同。游牧民族重武力而輕禮儀，所謂「刑不上大夫」的儒家理論，是不存於游牧民族的君臣倫理中，因此，在遼、金、元三朝歷史上，杖責朝臣，雖貴族勳戚亦不免的事實，層出不窮；在遼、金、元三史的本紀中，有關君主杖責大臣之事，多如牛毛。如《元史》〈世祖本紀七〉載：

（至十五年九月）辛巳，陞洺磁為廣平府路。監察御史韓曷劾同知大都路總管府事舍里甫丁毆部民至死，詔杖之，免其官，仍籍沒家貲十之二。<sup>17</sup>

雖然遼金元三朝杖責朝臣的事例不乘勝枚舉，但並不全然都是廷杖；大抵多是因為朝臣本身犯了重罪而被處杖刑。

到了明代，官吏因過犯而須予以受杖者，可以罰俸贖罪，但在並無過錯，又無須罰俸的情況下，卻又加以廷杖之刑，這便不是法治的問題，而僅僅是關乎君王個人的喜怒好惡。雖然儒家有「刑不上大夫」、「士可殺不可辱」之說，但在專制政治的制度之下，只能視同虛文。

## 肆、明代廷杖案件分析

### 一、茹太素案

明代君王動用廷杖之刑，杖責大臣之始是洪武八年明太祖當朝杖責刑部主事茹太素。其肇因於太素上書陳時務，得罪明太祖。茹太素，澤州人，洪武三年中舉，因上書稱旨，官拜監察御史，累官至戶部尚書。因敢言直諫，屢屢上書得罪太祖，被太祖廷杖、降官，甚至因同官所累而鑿足治事，幾瀕於死。《明史》記載茹太素一案：

<sup>15</sup> 魏徵等，《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25〈刑法志〉，頁713。

<sup>16</sup> 劉煦等，《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99〈張嘉貞傳〉，頁3091。

<sup>17</sup> 《元史》10〈世祖本紀七〉頁143。

明年（八年），坐累降刑部主事，陳時務累萬言。太祖令中書郎王敏誦而聽之。中言才能之士，數年來幸存者百無一二，今所任率迂儒俗吏。言多忤觸。帝怒，召太素面詰，杖於朝。次夕，復於宮中令人誦之，得其可行者四事，慨然曰：「為君難，為臣不易。朕所以求直言，欲其切於情事。文詞太多，便至熒聽。太素所陳，五百餘言可盡耳。」因令中書定奏對式，俾陳得失者無繁文。摘太素疏中可行者下所司，帝自序其首，頒示中外。

18

大臣因為上書建言，得罪上顏，招致責罰者，史書的記載不勝枚舉，不過，茹太素被廷杖是史料上有關明代廷杖的最早記載。明太祖之所以廷杖茹太素，完全是因為其所陳「言多忤觸」。在杖責之後，太祖其實頗有悔意，亦知茹太素所言之事有道理，故仍然採用茹太素之建言；但為了帝王本身的尊嚴，必須找個台階下，乃言：「太素所陳，五百餘言可盡耳。」，藉以掩飾己身在暴怒之下，所犯的錯誤。不過，到最後茹太素仍因抗直不屈，為明太祖所惡而坐罪死。<sup>19</sup>

在《明史》中有段文字是記載明太祖與近臣討論用刑於士大夫的問題時，劉基便言：「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禮。」另一位在場者，侍讀學士詹同亦進言：「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當時明太祖的反應是「深然之」。<sup>20</sup>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因為犯法，應處以笞刑，太祖以「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其以俸贖職。<sup>21</sup>從上述所言，明太祖似乎極為尊重士大夫，但相隔兩年，太祖便因上書不得其意，輕易的當廷杖責茹太素。在專制時期，所有的刑罰、法律全由君王個人的喜怒愛惡來決定；所謂的「刑不上大夫」不過是一種理想、一句體面話，君王因臣下所奏冒犯龍顏，便可隨意杖責朝臣，所謂「聖意難測」從此處不難看出。

## 二、薛祥案

明代首次有人死於廷杖之事，也是發生在太祖洪武朝中。洪武十三年，工部尚書薛祥因事被杖死，在《明史》中的記載是：「坐累杖死，天下哀之。」<sup>22</sup>在黃金為薛祥所寫的傳則言：「不幸旁累下杖，竟死。」<sup>23</sup>薛祥到底是為了何事被杖，史料上並無詳載，可信的是他是受到他人連累而遭杖責至死，時人認為其死極冤。考查明史，在洪武朝發生的廷杖案件僅有三件，與明代其他的君王相比，當朝杖責大臣的次數是很低的，而薛祥是唯一被杖死者。薛祥案與茹太素案不同

<sup>18</sup> 《明史》，卷 139〈茹太素傳〉頁 3987。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明史》卷 95〈刑法志三〉，頁 2329。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明史》卷 138 頁〈薛祥傳〉，3987。

<sup>23</sup> 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明正德二年定遠黃氏刊本：國家圖書館微卷），卷 21。

之處，除了薛祥遭杖死之外，而薛祥四子亦被流放瓊州，且薛祥貴為七卿之一的工部尚書，尚被廷杖，由此可知太祖之盛怒。

薛祥，字彥祥，廬州無為人。在元末起義時就跟隨明太祖，能文能武，立有軍功，明太祖相當倚重，是明朝開國功臣之一。入明之後，為官頗有名聲，官至工部尚書。明太祖曾以蕭何、寇恂比之；在薛祥生背疽時，亦親視之，可見太祖對薛祥的重視。在胡惟庸當朝時，薛祥因與胡惟庸不和，而被貶嘉興知府；至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坐亂伏誅之後，復為工部尚書，不過，旋遭杖殺。

觀《明史》以至於其他史料的記載，在薛祥被杖殺之前，其實相當受到明太祖的賞識，雖曾因胡惟庸進讒遭貶，但胡惟庸死後，旋復舊職，受重用程度可見一般；故其回京未滿一年，便死於廷杖之下，是相當不尋常的情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各種史料皆言，薛祥是受旁累被杖，那麼其受累的罪行必定十分重大，因為其子亦受牽連，流放瓊州，不過其罪行為何，並無詳載；但史料記載薛祥之死，天下人認為是冤枉的，則其罪不致死。是何種原因造成明太祖對昔日的親信、重新重用的大臣動用重刑，的確值得深究。

若從薛祥受杖的時空背景以及政治環境來看，似乎稍能解釋明太祖廷杖薛祥的動機。洪武十三年正是胡惟庸謀叛被殺之年，在胡惟庸被殺之後，太祖馬上下令廢相，改革官制，提高皇權，又藉胡案大殺功臣；這些舉措皆可視為太祖在胡案之後，對群臣無法信任的表現，亦可看作太祖想藉胡案排除權臣，實行中央集權。薛祥在洪武十三年二月胡惟庸被誅之後復職，旋在十月被杖殺，雖與胡案無必然關連，但不無受其影響的可能。在胡惟庸案剛結束的情況下，明太祖對取代丞相之職的六部尚書必有所顧忌，加以太祖向來對開國功臣亦懷強烈的防備心；故明太祖欲藉薛祥不小心的受累坐罪，來殺雞儆猴的動機十足，並且連帶收到了打擊功臣之效。

## 伍、結論

茹太素案與薛祥案兩案並不相同；茹太素被杖，起因於上諫不得言，損及龍威；薛祥則是因胡惟庸案間接受累。不管兩案的動機為何，明太祖皆是藉廷杖朝臣以立威，甚至是用來做為屠殺功臣的工具；而後來的明代君主乃沿用此法立威，致使明代君王杖打朝臣成為慣例，中期之後的在位者，動刑尤繁。

明代的廷杖制度，可以用幾個字來簡單的加以概括，那就是「法外施刑，借事立威」。<sup>24</sup>《明史》〈刑法志〉謂：

<sup>24</sup> 莊練，《明清史事叢談》（台北：學生書局，1972年），頁10。

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煒，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為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詔責給事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十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大總督郭宗、大同巡撫陳燿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之。方、燿斃於杖下，而黯、僑、良才等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賀，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sup>25</sup>

此段記錄是載太祖之後至世宗朝的廷杖事例，內容觸目驚心。基本上，明代前期的君主並不常廷杖朝臣，乃至中期英宗之後，皇帝當朝杖責大臣成為家常便飯，尤以憲宗、武宗、世宗三朝為盛。武宗、世宗二朝杖打朝臣，是因君主遷怒；憲宗朝則是宦官為禍。不管是君主遷怒，或是宦官為禍，其目的無非是為了藉此脅制視聽，使朝臣不敢有異言。明代廷杖之法在初期，不過是君王在法外用刑，後來則變成君王濫用威權嚇阻大臣直言進諫的工具，到了宦官權相亂政時，則成為屠殺異己的手段；廷杖可說是明代君王、權宦折辱朝臣、濫殺異己的一大酷政。

<sup>25</sup> 《明史》卷95〈刑法志三〉，頁2330。